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海外監管公告

光大水務取得江蘇淮安漣水縣空港產業園

工業廢水處理廠二期EPCO項目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請參閱隨附的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大水務」)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之新聞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

新聞稿**光大水務取得江蘇淮安漣水縣空港產業園工業廢水處理廠二期 EPCO 項目**

新加坡和香港—2023 年 9 月 25 日—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或「公司」，股份代號：U9E.SG 及 1857.HK），一家以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為主業的環保集團，欣然宣佈光大水務作為牽頭方組建的聯合體（「聯合體」）各成員與漣水浦京空港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漣水空港公司」）簽署《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且光大水務與漣水空港公司簽署《污水處理服務委託運維協議》，進而取得江蘇淮安漣水縣空港產業園工業廢水處理廠（「漣水空港產業園廠」或「該廠」）二期 EPCO（設計-採購-施工-運營）項目（「漣水空港產業園廠二期 EPCO 項目」或「該項目」）。這標誌著光大水務繼今年 6 月簽署漣水空港產業園廠一期 EPCO 項目後，進一步於當地的園區工業廢水處理市場取得良好的輕資產業務拓展成果。

漣水空港產業園廠二期 EPCO 項目將以 EPCO 模式推進實施，主要負責漣水空港產業園廠二期的設計、採購、施工以及運營。根據該項目相關合同與協議，光大水務將主要負責該項目的運營管理，並有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運營期為 5 年，期滿後可續簽 3 年。聯合體其他成員將負責該項目的設計、採購及施工。

漣水空港產業園廠設計工業廢水處理總規模為 6 萬立方米 / 日，將分兩期建設。其中，漣水空港產業園廠二期的設計工業廢水處理規模為 3 萬立方米 / 日，出水水質指標的執行標準將與漣水空港產業園廠一期保持一致，即：COD_{Cr}（化學需氧量）、NH₃-N（氨氮）、TP（總磷）將執行《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 3838-2002）中 IV 標準，其中 TN（總氮）不高於 10（12）毫克 / 升，其餘主要指標將執行《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8918-2002）一級 A 標準。

漣水空港產業園廠二期 EPCO 項目的簽署標誌著光大水務牽頭的聯合體在業務實力、服務能力等方面得到當地相關政府部門及空港產業園進駐企業的認可與信賴。漣水空港產業園廠將不僅獲得 EPCO 業務模式帶來的高效全週期服務，漣水空港產業園廠一期及二期 EPCO 項目委

託予同一個聯合體實施也有助該廠在設計、技術、採購、施工、運營等階段實現協同增效，進一步提升漣水空港產業園廠的整體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隨著漣水空港產業園迎來相關企業進駐及現有企業的擴建，兩個 EPCO 項目的落實可更好滿足園區日漸增長的水處理服務需求。光大水務將與聯合體其他成員攜手，通過提供穩定、安全、高效的工業廢水處理服務，保障園區各企業的日常生產經營，助力漣水縣相關工業產業的穩步發展。

-完-